

取消漫游费贵在“主动让利”



“让利”意味着利益上的割舍,有时候还会带来工作量的增加,执行者难免缺乏主动作为的动力。如果相应监督不足或反馈机制不完善,提供“让利”的政策善意将在执行环节遭到消解。

从今天起,漫游费正式取消了。虽说过程有些曲折,公众呼吁多年,总理也多次喊话,但这项姗姗来迟的“福利”终归是落地了。更值得一提的是,几大运营商通过计费方式的改变,主动取消了漫游费,一来全面惠及所有用户,二来也不需要麻烦消费者提出申请。这种“主动让利”的模式,值得推广。

和已被取消的漫游费相似,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自中央或地方层面的政策性“让利”越来越多,如何让公众更好地享受到让利带来的好处,就显得尤为重要。如果“让利”的一方能多一些主动,在程序设计上少一些繁琐的步骤,让群众能够便利地享受到“让利”,公众的满意度也会被放大。相反,如果本该“让利”的一方不主动做工作,甚至利

用信息不对称把“让利”藏起来,那就是另外一种局面了。

取消漫游费,可以说是主动“让利”的正面例子,但在现实生活中,做到这一点的并不多。同样与几大电信企业有关,“提速降费”在落实中就没有把“让利”充分做到位。就拿网络带宽来说,在很多地方,明明同样的年度费用,如果老用户不主动申请升级,就只能按照旧政策,享受低于新用户的带宽。这种对老用户的“不友好”也绝非个例,比如银行卡的年费,尽管有取消相关收费的政策要求,尽管有的用户在某行只有一张卡,但仍有银行以“协议”为由,非得要求用户上门申请,否则就继续收费。

少让一点等于多得一点,对于逐利的企业而言,或许可以用“本能”来解释,但同样有

一些由职能部门执行政策性福利,却也常常因为“懒政”而被雪藏。尤其在一些财政情况较好的地方,地方政府有专门的经费给居民提供某项“额外”福利,但在执行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就出现了,普通人未必熟知所有的福利项目,有些执行部门干脆也假装不知,能少干点活就少干点。比如近年来陆续在一些城市开展的免费或部分免费的新生儿疾病筛查,不少家长就因为不知道也没人提醒,错过了这项福利。

按照现有的通讯技术和管理技术,主动“让利”或是做些主动提醒,并不是多么难的事,平日里推送广告或催促交费的时候能联系上,“让利”时候怎么就联系不上了呢?这一次取消漫游费,做得就比较

好,并没有让用户都到指定网

点主动申请办理,也没有利用信息不对称对不同的人做区别对待。说到底,症结不在技术上,而在态度上。“让利”意味着利益上的割舍,有时候还会带来工作量的增加,执行者难免缺乏主动作为的动力。如果相应监督不足或反馈机制不完善,提供“让利”的政策善意将在执行环节遭到消解。

“连吃七年挂面”的父爱太沉重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武汉市洪山区一名环卫工,为了省下钱供养女儿学习体操,几乎每顿饭只吃清汤挂面,据统计,7年间吃了约两吨挂面。这个故事感动了很多人,被媒体誉为中国版的《摔跤吧!爸爸》。

这名环卫工对女儿有着深沉的父爱,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很多人仅仅因为自己做不到连续七年吃清汤挂面,就被感动得一塌糊涂,却无暇思考,一个父亲有必要用“虐待”自己的方式去宠爱女儿吗?女儿一个练习体操的愿望,就让父亲过了七年的“清汤寡水”生活,如果将来她还有一个更

加奢侈的梦想,这个扫马路的父亲又该如何去“压榨”自己?

对未成年人,宪法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所以,父母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遗弃、虐待,而且这种义务是无条件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那些未婚先孕然后遗弃子女的,那些只知打工挣钱而不过问子女成长的,那些对子女动辄施行体罚暴力的,凡是不能对未成年子女履行义务的父母,都应该受到舆论的谴责和法律的惩处。

在法律上,未成年人作为公民有很多权利,父母作为监护人应该切实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不受侵犯。未成年人不仅需要得到父母

的抚养,还应该健康成长,为此,父母必须让他们接受义务教育,保护他们不受到伤害。在法治社会,父母与未成年人之间的权责关系是非常清晰的。父母只要尽到了他对未成年子女的各项法定义务,就是无可指责的,甚至是值得尊敬的。

一些做父母的之所以让人感动,也不是因为他们满足了子女的所有要求。事实上,很多父母都不能完全满足未成年子女的要求。因为女儿喜爱体操,环卫工父爱无边,就咬着牙供养,以至于生活凄惨到连吃七年挂面。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索取和付出,实际上已经过度了。这名父亲固然有义务抚养女儿,并让她接受义务教育,但是并没有义务必须满足她练习体操的要求。他

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条件为女儿安排更合适、更从容的课外生活。贫穷的家庭一样可以让子女感到温暖,不一定非得牺牲父母的正常生活。

牺牲自我的父母之爱,往往都沉重如山,让彼此都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如果这名环卫工的女儿将来不能在体操上出人头地,她那一直“有盼头”的爸爸会不会产生巨大的失落,而她自己会不会因此产生深深的愧疚和自责。结果不难想象。过度的索取和过度的付出,确实容易扭曲家庭成员之间平等和谐的关系。

当舆论一边倒地要把这名环卫工作为道德楷模称颂时,更多的人应该思考一下,你自己能接受这种超出人之常情的亲情吗?

公民论坛

别让“家访”成为一场骗局

郭元鹏

据《金陵晚报》报道,眼下正值学生返校和新生报到的高峰时段,也是侵害学校、学生及家庭财产案件的高发期。近日,家住南京市鼓楼区的刘女士报警称,有人冒充新老师家访,在其家中盗窃现金3000元。

从网络上呈现出的“家访骗局”来看,不外乎两种形式:其一,冒充学校的老师,采取传统家访的形式,到市民家中作案,在市民放松警惕的时候,盗窃物品;其二,以电话家访的方式,索要财物,一些家长为了让孩子在校受到照顾,就乖乖掏钱了。

那么,这种“家访骗局”该如何破解呢?首先,家长要多些警惕心理。老师能够亲自登门家访,对家长来说往往会感觉这是对孩子的重视,因此在打开家庭大门的时候,也就丧失了警惕的心理,给不法人员作案提供了环境。如果家长能够提高警惕,多询问“假老师”一些问题,他们很容易会被识破。

其次,学校要多与家长互动。“家访骗局”能够成功,说白了还是因为家长对孩子的老师不够了解。这就需要学校及时将教师的信息发送给家长,最起码要让家长知道“孩子的老师”叫什么、长什么样子以及班级里有多少老师等。当家长掌握了老师们的真正信息之后,自然就不会被骗了。

另外,教育部门也要规范家访的程序,让老师养成家访要亮教师资格证的习惯。同时,警方需要加大打击的力度,让那些“冒充老师”的骗子付出惨痛的代价。最重要的是,家长要有正确的心态,切不可为了让孩子得到“特殊照顾”而轻易相信“假老师”。

贫困生去网吧的权利,不是施舍来的

一家之言

王昱

8月29日,陕西省教育厅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从认定机构与职能、认定范围与条件等方面,对陕西省属高校的贫困生认定提出规范。其中,“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引发了舆论不小的争议。

贫困生攒钱买打折耐克鞋被取消领助学金资格,贫困户养宠物遭告发被取消低保。不难看出,时下的中国,在福利制度愈发普及化、完善化的同时,有一种“苛责穷人”的观念在蔓延。陕西省教育厅的这个《办法》,算是让这种观念以官方文件的形式挑明了。

说到福利制度,给贫困人

群发放补助金是常见的方式。但对于补助金该怎么花,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在很多人看来,穷人拿着补助金搞享受是绝对不能容许的。从善意的角度讲,这种观念的产生很自然,其初衷是担心这会造穷人不思进取,即所谓的“养懒汉”。陕西制定这个《办法》,估计也是这么想的。

其实,担心福利“养懒汉”的心思,不仅我们有。十九世纪,福利制度在欧洲刚刚兴起时,欧洲人也有这个观念。当时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斯宾塞就屡次写信给政府,呼吁要尽量压低救济院的条件,甚至“建设得跟地狱一样”,并且禁止穷人有哪怕最低限度的享乐,认为只有这样才能鼓励穷人奋发图强,改变自身境遇。而当时的英国政府,还真照着他说

的办了。

不是吗?为什么后来这一思路被弃之不用了呢?因为在近百年实行后人们发现,这种主张在现实的应用中,往往会扭曲为一种“贫穷罪”——一部分人因为贫困,被掠夺了自由和快乐的权利,变得还不如没有福利时过得幸福。就拿陕西省这个规定来说,稍微了解如今大学生活的人都知道,闲暇时间上上网,对学生来说是最廉价的娱乐手段,而稍有财力的普通家庭都会给孩子制备一台电脑,对网吧真正有“刚需”的,恰恰是那些真正的贫困生。不让这些学生去网吧娱乐,就真能让他们都变成“头悬梁、锥刺股”、“两耳不闻窗外事”的苦行僧吗?恐怕不然,因为人需要娱乐的天性摆在那里。这种不许贫困者娱乐的规定,恐怕只会变为一种“隐性歧视”。

不许贫困者娱乐,这套逻辑的背后是将福利认定为施

舍的一种“施舍性福利观”,认定领了福利的人就比别人低一等,必须生活受限。殊不知,这种福利观早已被抛弃了。

生在穷人家的孩子也有享受生活的权利,这份权利不是我们给予他们的施舍,这份权利也不应因为一个贫困生的身份就被剥夺。或者说,贫困生并不应该因为领了助学金就背负某种他人没有的义务。

当然,如果因为过分娱乐,耽误了学业,贫困生应该负相应的责任,受到相应的处罚,但那是怎样防范学生沉迷网络的另外一个问题,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与学生本人是否是贫困生不应有任何联系。陕西省的这个《办法》,也许是出于好心,但显然是开错了药方。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